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75號

原告 黃幸芝

被告 陳威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5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其等犯罪所得，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7月間某日，在宜蘭縣羅東鎮某統一超商店內（正確地址不詳），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出租某自稱「古錐ㄟ（台語）」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01 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3 法，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4 至本案帳戶，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為此，爰基於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一項所示。

07 三、被告之答辯：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
12 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51號違反洗錢防制
13 法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
14 碼，交付與不詳年籍「古錐ㄟ（台語）」暨所屬詐欺集團成
15 員使用之行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6 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5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17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18 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19 日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
20 51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
21 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
25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
26 欺取財工具，嗣原告將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致原告受有
27 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不法
28 行為，與原告因遭詐騙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受損害之共同
30 原因，洵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所為除須負幫助犯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刑事責任，亦為民事責

01 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須與實際為詐騙行為之詐騙集團成員
02 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以損害賠償債權人
03 之身分，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請求全部損害賠償之給
04 付，核無不合。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賠償5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0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0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1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2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本件仍應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
14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5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17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
20 第392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謝佩芸

03 附表：
04

編號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000年0月 間某日時	詐騙集團成員 暱稱「林悅 安」之人佯 稱：可加入匯 豐投信平台投 資股票可獲利 等語，致原告 陷於錯誤，而 匯款至被告本 案帳戶內。	111年7月6 日9時50分 許	5萬元